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8n0999

五教章集成記

宋 希迪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999-Ａ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集成記序
  -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集成記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999-A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集成記序

周易繫辭云：尺蠖之屈，以求信(伸音)也；龍蛇之蟄，以存身也；精義入神，以致用也。故我毗盧遮那如來，按海印發，輝融金山，特說其名大方廣佛華嚴經焉。
唐國師賢首尊者，得門而入，作一乘教義分齊，以示未悟。記釋雖眾，莫造其源。是以法真大師嘆云：嗟乎！宣政之來，佛祖奧義，經論大途，陸沉迨盡。耻賢首之業沒世而無聞，欲述自悟，大願未終，奄然歸寂。唯存焚析薪，自答同教，策心經、連珠記盛行於世，遂使華嚴宗義學得以為矜式。(希迪)無似，濫製斯文，皆准大師乘教切當之說，以為主意。前諸記銷文指事，亦間用之，而教章之旨豁如也。庶得說聽之家，不至多岐而亡羊矣。　孟子曰：孔子之謂集大成也。集大成也者，金聲而玉振之也。故詺其記云集成爾。
　時大宋嘉定戊寅歲仲春一日(希迪)謹敘

No. 999
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集成記卷第一

武林住惠因沙門(希迪)述

略釋此章分三：初、詮旨標題。華嚴者，所依經也，備乎本疏。而言一乘者，賢首曰：一者，無他義；乘者，運載義。圭山曰：統収不異謂之一，運載含容謂之乘，故名一乘，即一佛乘。謂教、理、行、果，總名為乘，皆有運載義故。又不一名一，謂一切即一，一即一切，一切非一切，一亦非一，一切諸法互相涉入，事事無导，相入相即，無不鎔融，同一法界，皆如幻故。故大經云：一即是多，多即一等。總一切法都是一乘。教義者，可堂曰：方餘疏鈔但是所況，并分齊義，並如下釋。然此一題，能、所兩重：初者，章是能釋，上皆所釋；二者，華嚴能詮，次六字所詮。從詮就旨，以立章題，全取他名，有財釋也。其崔志遠傳中，一曰華嚴五教章，一曰華嚴一乘分教記，作者一時略舉耳。
二、國師嘉號。京大薦福寺。京者，大也。總指其處，即有唐西京，古之長安，今之永興。大薦福寺者，別指述處，揀非安國荷恩等處。梵云毗呵羅，正云尾賀羅，此云行處，出家道人所行止處。今云寺者，自摩騰初來漢國，同諸賓客，權止鴻臚，後建伽籃，標名白馬，因得寺名。沙門等者，正舉能述人。沙門，梵語具云室囉末拏，此云勤息。故經云：息心達本源，故號為沙門。然有勝義、

世俗、示道、行道之異，如十輪經。次之二字，即教主名也。字之與號，俱稱賢首，生有唐，為金輪皇帝之師，如傳廣述。言述者，禮記云：無憂者，其唯文王乎。以王季為父，武王為子，父位之，子述之。又云：仲尼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，上律天時，下襲水土。今賢首不敢有作，亦祖述而已。

今將下。三、正釋本。文二：初、約所依以定宗。如來者。圭山曰：一乘主即十身。海即者，即本經所依定也。下文曰：一乘教起，要依佛海印三昧中出，不同三乘等依佛後得智出，故標海印。清凉曰：海印是喻，從喻受名。謂香海澄渟，湛然不動，四天下中色身形像皆於中現，而有印文，如印印物。亦猶澄波萬頃，晴天無雲，列宿星月炳然齊現，無來無去，非有非無，不一不異。如來智海，識浪不生，澄渟清淨，至明至靜，無心頓現一切眾生心念根欲，心念根欲並在智中，如海含像。故下經云：如海普現眾生身，以此說名為大海，菩提普印諸心行，是故正覺名無量。非唯智現，總亦依此智頓現萬形，普應諸類。賢首品云：或現童男童女形，天龍及以阿修羅，乃至摩睺羅伽等，隨其所樂悉令見。眾生形量各不同，行業音聲亦無量，如是一切皆能現，海印三昧威神力。廣如賢首品疏說。問：賢首品有十種三昧，何獨依海印？答：初一無不攝。故地論云：一切所說十句中，皆有六種差別相門也。又出現品是佛菩提，賢首品謂普賢等。故探玄曰：海印有二：一、約果位，如前差別無盡教法，皆如來海印定中同時炳然，圓明顯現。二、約因位，要普賢等諸大菩薩方得此定等。釋曰：雖因果不同，德用相似，如賢首品疏會虛空喻云：彼就果行，此就因德。然普賢行德似同佛果，是故皆以虛空為量。上下文中皆同此說，思之。然儀式不同，曾無出入。言三昧者，探玄云：等持，離沈浮故，定慧均故，名等也。心不散故，住一境故，名持也。納法在心，名為正受。

建立下，演玄言以開釋二：初、分門。

初明下。二、隨釋，有十：初、建立一乘三：初、標章。言初明建立一乘者，孔目曰：一乘法義，佛及普賢果則同，約不可說與可寄言則異。

故地下。二、引證。探玄曰：有說能詮之教為因分，所詮之義為果分，此說甚踈。鎮國曰：全乖文旨。又曰：直望論意，即指義大為果分，故不可說；說大為因分，是則可說。更以義取，略有二種：一、唯就十地以明，以證智為果分，方便、寄法等並為因分等；二、約究竟佛果，對普賢因說，義通一部。釋曰：初、唯約十地，二、約究竟等，對詳可見。

問：薪引探玄，後段如何？答：以別為總。問：奈何祖自云此義通一部經中大意？答：清凉曰：豈不向言宜同果海，有能所同，因果

非一？即曰宜同，則因果非異，非一非異，為真地智。思之！
二緣下。二教大。內章曰：教大有三。清凉曰：一因成就大，謂慈悲願力為起行本，故名為因。二因漸成就大，謂聞思慧等為出世智因，起之不頓故名為漸。三教說修成就大，謂即修慧真修契實，如於正證可寄言詮，故名教說。教說二字正揀義大，非如果分不可說故。前二不似正證，體非玄妙不假言揀，但為出世智因故並稱因，當分獲得三皆成就。此三地位為在何所？此有二意：一約初地，則前二容在地前地加行，故後一唯居地上。二約通說，地地之中加行修等，慈悲願力即是因成，聞思慧等即為因漸，正證後得皆教說修。
緣起等者，太一曰：所言因者，謂方便緣修，體窮位滿，即普賢是也。
此二下。二、示雙融地。疏曰：(亦是敘賢首文。)三、約雙融。此上六中，各說即無說，無說即說，無二俱融，准思可見。又果海離緣，故不可說；所證就緣，是則可說。二、所證非修，故不可說；能證修起，是則可說。三、正證離相，故不可說；後得帶相，是則可說。四、後得無分別，故不可說；加行有意言，是則可說。五、加行觀無分別，故不可說；寄法表地，是則可說。此上不可說，皆各不異於可說，以真理普徧故；可說不異不可說，以緣、修無性故。是故下文雖說一分，義亦不少。故論云：如實滿足攝取故。評曰：三、約下，科名同。此上下，義意同。
就普下，二、就普因彰不共二：初、分門。就普賢者，太一曰：雖始起於妙德，圓滿在稱周，故隱文殊，獨言普賢也。可堂曰：分相者，方便無體，莫不皆空。究究正乘坐斷，法界該攝，則三乘無已，普法所成。舊曰：圓融無是普法，色即是空，空中無色，三即是一，一內無三，故曰三乘竟必有盡。若爾，則餘乘皆盡，唯有一乘，云何是中更容他物？是故二門共詮別旨。
分相下。二、隨釋二：初、分相門四：初、權實分宗。分相門者，分別三一教相差別也。下文曰：良由此法出情難信，是故聖者將彼三乘對比決之。別教一乘別於三乘者，太一曰：別教者，別於三乘。清凉曰：後一直顯本法一向不共。又曰：唯後一是不共一乘。智論指此以為不共，大品等經共二乘說故。又曰：別即不共，不共頓實故。又曰：不共二乘。然一與三於五教中有乎二說：一、前諸教為三乘，後一為一乘，略如前引，廣如孔目問答、探玄雜章。二者、以始小為三乘，後三為一乘，備如華嚴、圓覺疏等。所以爾者，終頓二教進退殊故。若約皆為三人，則中三為三；若約泯二異前，則後三皆一。故太一曰：若後破執成正義，則是終教，則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、大乘、涅槃四句。佛性者，非小乘及迴心人，則是

頓教、終教、佛性及大槃、涅般。從是已後亦說後三為一，前二為三。今章正用前說勒成文體，思之可見。
如法下。二、以經印定。如法華等者，即太一，謂法華經云三界外別索大牛之車也。
然此下三雲張聖言三：初、標示。問：章家望至，相尚華瞻，如何？答：十義差別，始末均融，理數應然，庸詎責讓？況為義豐文約，勒成斯章者也。又如起信，根本不過一卷，而末論成帙，豈亦得失為論？問：小鈔云：然大乘與一乘異者，法相宗學，人多不信之。故華嚴藏和尚製五教義分齊文中，料揀大乘一乘十義差別，都引二十餘部經論證之。故知學識寡淺者，難免謗法。如何？答：文章以意為主，以意逆志，方得之矣。何者？且此釋大經，通揀前四；彼疏圓覺，獨貶權三。輒以圭山一時引成，癈替賢首千載衡量，其可得乎？不然，如光宅四乘，豈以吾祖引證？彼昔日之實，便與今日之實無殊。思之！
一權下。二、正釋十一權實差別三：初、引喻明權實三：初、正顯相。權實者，此約究竟方便以明。方便者，權施也。於五教中，後一究竟，前四方便。問：終頓名實，何以為權？答：三四二教雖則泯二異前，而對三顯一，曲巧順機，亦名為權教。問：大經疏敘光宅云：若依昔未顯說，一切具有如來知見。根敗之種，今並說成。則今昔有異，配此如何？答：但了彼文，自知霄壤。圭山曰：法華之前亦有一實，謂對一類利根，頓說如來藏性真常之理。又諸般若及淨名之類，皆密約實理彈呵二乘，但以機聞各殊，不兼權教。故迦葉自責云：譬如根敗之士，其於五欲不能復利。如是聲聞諸結斷者，於佛法中無所復益。(自知不成佛也。)又云：我等何為永絕其根？於此大乘已如敗種。此顯煩惱已斷，不能生也。今法華三根聲聞皆與授記，一切聲聞不在此會，令轉演說一切眾生皆是吾子。開權會權，唯是一實。法華云妙，妙在於此。然所歸之實，即昔實也。但以昔未會，今會之而為妙矣。乃至但光宅不顯出昔日自有一乘實教，(法華唯會昔權，不會昔實，昔實不滯方便故。)而乃唯說法華為實，則抑諸大乘了義之經，斯為缺事。四乘之義，教理善成。釋曰：圭山既不會實，豈獨清凉會之？祇由光宅並以昔經屬權屬會，故清凉特列數科而破之。今却謂清凉此科通會昔實，何昧之甚耶？若云光宅不分昔實，一渾會之，故成其違。清凉分出昔實，然後却約實體不足，並皆屬會，故成其順者，是則於昔權實，雖分與不分為異，而一等是會。正猶五十步笑百步，雖遠近不同，一等是走，奚必清凉是而光宅非？若光宅云：我正約實體不足，總撥為權，故皆會耳。則清凉之破，徒騁繁文，以燕代燕，何克之有？豈清凉若是之黨已行人耶？問：何故鈔云：一乘三乘，昔權今實，實體不

足，皆屬法華等耶？答：法華但會昔日權教，歸今一乘，不會昔實。昔實本是一乘，故無同此體，不假會之。如轉識成智之時，不轉識體，識體本淨，是無垢識故。妙哉此義，誰人得知？取要而言，但可將今家始教為權，後三為實，配彼一乘三乘，昔權今實。故鎮國曰：法華云：決了聲聞法，餘諸聲聞眾，亦當復如是。又曰：引法華有二文，以證定性二乘皆成佛義。一即法師品：藥王汝當知，如是諸人等，不聞法華經，去佛智甚遠。若聞是深經，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，聞已諦思惟，當知此人等，近於佛智慧。釋曰：既言決了聲聞法，明昔淨名等經聲聞如根敗之士，其於五欲不能復利，及如燋穀芽。佛名經說如燋穀芽，雖逢春陽無希秋實。及深密等說於定性不得成佛，三乘聖人心皆猶豫，今皆作佛，故云決了。第一經云菩薩聞是法，疑網皆已除，千二百羅漢，悉亦當作佛，故云決了。復恐人云千二百外，定性聲聞即不作佛，故引次文。即五百弟子授記品，初千二百人悉皆求記，如來先授陳如作佛，次授五百，末後偈云其五百比丘，次第當作佛，同號曰普明，轉次而授記。我滅度之後，某甲當作佛，其所化世間，亦如我今日。國土之嚴淨，及諸神通力，菩薩聲聞眾，正法及像法，壽命劫多少，皆如上所說。迦葉汝已知，五百自在者，餘諸聲聞眾，亦當復如是，其不在此會，汝當為宣說。釋曰：據此非唯列千二百，則靈山之會萬二千人，五千拂席增上慢者，應是聲聞不廁靈山。法華勝會者，令此會中聲聞菩薩轉為授記，餘如玄中。又亦可以始終二教收彼四乘(但揀昔實，法華不會)。鎮國曰：然法華漸教之終，將收敗種加令其去，激勵在會使其信受。此經頓教之始，為顯深勝留使不聞，令諸後學修見聞種。又曰：然法華下會釋二經，此依化儀漸頓二教通釋經意。法華是漸者，化儀漸故先說三乘引導眾生，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，故云漸也。非法門為漸。言將收敗種者，義如前引，謂二乘結斷，如根敗士無利五欲，如燋穀子不能生芽，即昔教意。今至法華，三根聲聞皆得記別，不在此會亦為宣陳，則燋穀生芽盲龍規聽，死屍再起寒灰薰熱。而言將收者，尚未廣說先且行之，使在會者自欣多幸，故云篤勵。是以經云：此眾無枝葉，唯有諸貞實。門中云：繁柯既亡則貞榦存焉。廣說之後方復收之，故不在會亦令為說。言此經頓教之始者，初成頓說故未有滯權，不須引行，直彰不共顯法難思。在會不聞由無因種，若修因種于何不聞？故云令修見聞種。評曰：縱不信彼圭山，則此清凉亦可信矣，勿得妄執。然則可堂縱奪且有過乎？曰：古之君子過則改之，今之君子過則順之也。問：但會權三為即已否？答：通會權實三乘，迺是吾宗大義，非光宅法師所得也，如下文說。問：此中羊鹿為愚法耶？通大耶？答：此有三說：一云愚法，一云通大，一云俱。今從第二

太，一云聲聞等為窮子，是其所引，故知小乘外別有三乘。又准天台藏教斷而未動，無量義經斷而動，故非愚法。四衢者，覺鈔云：四諦大白下。真元曰：法華大車以況佛智，

若彼下。二、遮異解。古有難云：方便品偈敘昔說小是方便，不敘大是方便。當知佛子！大乘非方便，那忽有索？文句第五答曰：汝不聞壽量品中我小出家得三菩提，乃至中間若小若大、若已若他皆我方便，諸佛亦然，寧得不索？亦不下。古又難曰：二是方便可言索。文云：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。以此推之，但二索，一不索。彼又答曰：被會絕待之唯一，一外更無法；昔待二之唯一，一外更有法。一名同而體異，闇執瓦爍魚，目謂夜光月，形愚蚩而智愍。

是故下。三、示經本。文句曰：索有三意：一、大機有感果之義，機中論索；二、情中密求，為得為不得；三、發言索，即是慇懃三請也。昔教之中已有二求，但未發言，至於今日具此三索。問：昔出宅索三是機情索者，文云如先所許，此乃求三，何闕求一？答：出外不見必有異途，將昔許三以求異意耳，亦得是索一也。

此中下。二、合法顯索果。文句曰：若依大品云：是乘從三界出，到薩婆若中住。若未出時，已乘是乘，爭出火宅？何故復言車在門外？若先在外，乘何而出？然乘通因果，三十七品斷見思惑，皆是因乘；盡無生智，皆名果乘。要因因乘斷除惑盡，方得果乘盡無生智，故言車在門外。但果正因傍，就果為言，車在門外。若內因斷結，運義名乘；外果不運，何得名乘？然果無斷惑之運，要以盡無生智入無餘涅槃，方是好運也。

問二下。三、作問以伸釋四：初、二乘有果不索。問：文句曰：若乘因到果，何意方更索車？

答依下，二、三車無得應索答二：初、立理作答二：一、引經正答。大乘者，即是一乘。若望下，二、約宗料揀。是故下，經曰：各各與之，不宜差別。文句曰：不移本習而示真實，如身子於智慧開佛知見，目連於禪定開佛知見等。

為欲下。二、通伸迴意三：初、正示。文句曰：今文具有請與歡喜。法說中千二百人，身子為首，慇懃三請。菩薩眾中，彌勒為首，佛口所生子，大數有八萬，合掌以敬心，欲聞具足道。譬說之初，身子為中根人請，又總為四眾請，傍為下根請。文云：善哉世尊！願為四眾說其因緣法。許云：汝已慇懃三請，豈得不說譬說？許云：當以譬喻更明此義因緣。許云：我及汝等宿世因緣，吾今當說。法說竟，身子歡喜；譬說竟，迦葉等歡喜；宿世說竟，樓那歡喜。又合譬文云：令諸子等日夜劫數常得遊戲，與諸菩薩乘是寶乘直至道場。故云為欲等也。若不下。二、揩定。古有難云：若菩薩

索，菩薩應領解。領解既無，故知不索文句。答曰：汝不聞法說竟，天龍四眾皆領解，其非菩薩謂是何耶？
以至下。三、結示。經云：如彼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火宅，到無畏處，自謂財富無量等，以大車而賜諸子。
問：臨下三克，示三車虛實。問：
答實下。四、方便二義俱通。答圭山曰：因同而宗異，此義實為玄也。然文句曰：今佛與世四十餘年始顯真實，而上來具引者，是則用夫彼文成此之義，妙之至也。二、教義差別。教者因也，義者果也，因果不同故云差別。於中三：初、正明。下文曰：或教義俱教，以三乘望一乘故；或教義俱義，以一乘望三乘故。
是故下，二、引證。亦不下，三、遮謬。亦同二乘俱不得故者，演義曰：羊鹿是虛指，出門不上車；牛車若是實，出門即合上。牛車亦不上，明三皆虛指。約法說者，昔指三乘三界門外，二乘出三界無有真實證，菩薩出界豈有真實證？俱無實證名不上車，明知三乘皆是權設(尋教至義，即教、理二量)。
三、所期差別四：初、正明。文句曰：本求羊鹿水牛期出分段，今得白牛盡於變易，過本所望豈不歡喜？是故下，二、引證。亦不下，三、遮謬。
良以下，四、結成。
四、德量差別二：初、同教二：初、示相；謂宅下，三中大乘；而露下，一乘；又彼下，准知。
此等下。二、結指。復古記曰：同者，同前諸教三乘，故名同也。此為同教得名，所以即能同名同。今不取者，若作此解，則與集玄曰：但於別教法體之內，約於一分似頓實義，立為同教何異？設使真如章同教門者，則與三乘義同，則不合引善財見三千塵數知識，以三千知識太一列屬別教，如自海水，故況義同，言非同教得名所以也。今釋曰：同猶通也，為通三乘，故名為同云云。
又彼下。二、別教二：初、示相。又彼等者，亦三中，大乘太一曰：一相孤門。下文曰：隨機少說一相、一寂、一味理等，非窮盡說。
此則下一乘。大師曰：理無孤起，必眷屬圍繞。又曰：以自為主，望他為伴，重重無盡。
是故下，引證。
無量下，牒釋。
此義下。指經。非華嚴宗，無有斯理。
此約下，二、結指。
五、寄位差別。三、如本下，初、引示寄乘。然彼經論約寄諸乘顯諸地不同，今此却約寄位顯諸乘差別。皆以等者，祖曰：初地明

施，復顯人王，即是人乘；二地十善生天，是欲天乘；三地八定，是色、無色天乘，故以初三為人天乘；四地初斷俱生身見，觀於道品，同須陀洹；五地四諦理終，寄阿羅漢；六地觀緣，寄於緣覺；七地一切菩提分法方便涉有，故寄三乘之中大乘菩薩；八地已上以得自在，故寄一乘法。
若大下，二、進退折理。若大等牒計七，地下進析，又不下退析，是故下配析。
問若下。三、結問會釋，即第十五卷。二乘等者，指就勝門。
六、付屬差別四：初、引經示教利喜者。國師曰：示義教行既得義利，具解行故成喜。
解云下。二、釋義。大即菩薩探玄。釋多劫六度曰：此同法華中，若不信此法，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；小若愚法，即異時三乘。
亦不下，三、遮謬。
是故下。四、顯宗。
七、根緣受者差別，即根器機緣受行之者。於中二：如此下。初、引示。佛陀三藏曰：漸教之機，縱使三阿僧祇修滿，若更迴心，得入頓教大乘信位；若不迴心，以不信不聞故，名一闡提。
解云下。二、略釋，文處可見。
八、難信易信差別二：初、引示。清凉曰：三乘之信展轉難得，況於一乘？明文昭然，權實有據。解云下。二、略釋。信滿攝位，如行位中列。
九、約教顯理差別二：初、引示。唐經曰：若有眾生心下劣，為彼演說聲聞行；若心明利樂辟支，則為彼說中乘道；若有慈悲樂饒益，為說菩薩所行事；若有最勝智慧心，則示如來無上法。探玄曰：以此文證知有一乘及頓教三乘差別。清凉曰：既特云最勝智心示如來法，權實明矣。故纓絡經中說十種善，前九依三乘人各成三乘，第十名佛乘種性，謂初聞佛法即發佛心，唯觀如如修佛智慧，終不為彼悲願纏心，一向不起二乘作意。今第九地正為悲願纏其心故，此云慈悲樂饒益。明文若斯，云何不信？
解云下。二、略釋。等者，等初教，染、淨即空。云以此等者，經又曰：佛子！此菩薩善能演說聲聞乘法、獨覺乘法、菩薩乘法、如來地法。疏曰：此法師位能隨機宜說權、實，即三乘、一乘解脫差別，各含教、證。教道以將化生，令器熟故；證道以將度生，令得解脫，體正度故。
十、本末開合差別二：初、引示二：初、本末分異；如是下，二、會末歸本。如是等者，即聲聞等三法，毗盧等是佛第十地，舉後攝初，十皆佛法，會末歸本，故云皆入。此文下，二、演釋檢焚薪。

此上下，三、喻結。大鈔曰：龜鏡者，神龜有靈，能知吉凶；秦鏡照膽，能鑑邪正。
其別下。四、指示決判，略如下辨。即所詮等中，計唯權三，固宜斃矣。
二、該下，二、說攝門二：初、標章。一切下，二、釋相二：初、指本圓彰絕待。一切三乘者，即同時、異時等也。本來悉是彼一乘法者，圭山曰：總為一，謂圓教攝於前四，一一同圓。旨歸云：總渾同一無盡大修多羅海，隨於其中一會、一品、一文、一句皆具攝一切，及一一文句遍入一切，以是普法無分限故，圓滿教法理應爾故，如因陀羅網無分齊故，盡佛能化無邊境故。
何以下。二、結所以現全收二：初、徵。
以三下。二、釋三：初、總示。
初不下。二、列釋二：初、不異二：初、立理。一以三即一，故不異者，一乘也。二以一即三，故不異者，三乘也。故下文云：此即一之三，與上即三之一等。
問若下，二、問成二：初、示前問二：初、問。答有下，二、答。由初二義等者，法界品曰：一念悉知三世法，亦了一切眾生根，譬如善巧大幻師，念念示現無邊事。又遮那品曰：其佛為說法界體性清淨莊嚴修多羅，世界海微塵等修多羅而為眷屬。鎮國曰：主經謂法界體性大方廣也。清淨，佛也。莊嚴，即華嚴也。有多眷屬者，顯此教圓。由後二義等者，法界品曰：佛智廣大同虛空，普徧一切眾生心，悉了世間諸妄想，不起種種異分別。鎮國曰：一切眾生無不具有如來智慧，況於二乘無漏因果。探玄曰：法界廣故，攝於二乘；二乘狹故，不攝法界。上皆法爾，有約開顯，違此教宗，直須思之。
二、以下，二、明後義。獨反四句，於理甚明。應云：一、由即三，故不待隱；二、由即三，故不礙顯(雖同一處，豈尋夢游天宮)；三、由即三，故無不隱；四、由即三，故無可顯(經曰：唯髻中明珠，不以與之。鎮國曰：以權隱實，各在髻中。又曰：以權覆實，即昔開三。三即為髻，隱一乘旨)。二、不下，二、不一。是則下，三、結指二：初、結成。
又此下。二、指配前第本門。此通分相，故云又也。然則高勝難齊智明映奪，揀收自在不離普門。
二、同教二：初、牒分。同教者，具如法真、別出二章中釋。分諸乘者，顯法不同也，如經露地所授，并臨門三車等。融本末者，說一切乘無差別也，如會三歸一等。
初中下。二、演釋二：初、分諸乘三：初、標數。
一、明下。二、列示。六、一明一乘三：初、標數。

初、約下。二、列釋七：初、約法相交參二：初、釋相。謂一乘垂於三乘，於中有舉事、揀劣、應思。因陀羅網，如四卷楞伽第一。微細諸記，指淨名不思義品須彌入芥子中，四大海水入一毛孔等。華藏世界者，記皆指梵網、蓮華藏世界。或一等者，三乘參於一乘，先舉事。十眼，如離世間品。十通，如十通品。而義理皆別者，後顯勝要。問：上曰據義分量，深淺寬狹並皆不同，今舉義門有差別、名字有同，欲引三乘信樂故也。
此則下，雙結，可見。
是則下。二、示意。兩宗交接者，詩曰：習習谷風，以陰以雨。黽勉同心，不宜有怒。成根欲性，亦見聞成種義，令人別教。清凉曰：彼謂同於我法，後因薰習，方信入圓也。
二、約攝方便二：初、演義文。初應云：二、約攝方便以明一乘；下例然。
所以下。二、引經，即法花。
三、約下。三、約所流辨二：初、演義。從一乘流者，即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
故經下。二、引經。又經下。勝鬘云：毗尼即大乘，學大乘者即是佛乘也。
四、約下。四、約就勝門三：初、縱奪顯義。三、中大乘正揀羊鹿，權通三教實唯後圓，同是等言得名一乘。所以內章曰：大乘、中乘、小乘，分別大乘即是一乘。何以故？大乘尊上即無盡故，中乘、小乘義即不定，如經會三歸一故。
故經下，二、引經證成。初方便品，次化城喻。此文下，三、約教委釋以一事實。就初意即別教，次意當同教，又宜以字。
五、約下。五、教事深細。深細揀麤淺。內章二曰：法華經云：此土常安隱，當知三界內，有麤細眾生，麤者見劫壞，細者常安隱。佛所以不同說。然細即一乘，麤即三乘。何以故？細同無盡故，麤即不定。
六、約下。六、八義意趣。其略曰：一乘語字，幾意故說？答：有八意。說即八意。所說一乘，即一乘也。依攝等，指廣。
七、約下七十義方便，如孔目第一卷。
依上下，三、結判。還丹一粒，點鐵成金；至理一言，革凡成聖。故云點化之術，理數然也。皆隨本宗定故者，表是同也。主伴不具故者，示非別也。通意可知。
二、明下。二、明二乘三：初、標數，即太一，謂二通三也。
一者下。二、顯相三：初、約一乘一乘等，正顯。謂如下。指經要。問云：依法華經，三乘一乘約界分體相方便究竟不同故。此中下。釋所以，可見。

二者下。二、約三乘問。答曰：大小二乘於方便中從教趣果分二故。
三者下。三、約小乘。迴心者，即迴心二乘也。
又初下。三、定宗，可知。三、明下。三、明三乘二：初、躡前標數，即太一、三通二也。此由躡前，故云三種。
一者下，二、開門顯法二：初、顯法本末門二：初、正明本義四：初、本末分宗。一乘等者，探玄曰：或分為三，謂小乘、三乘、一乘教。智論既將此經為不與二乘共，故名為不共，即是一乘。大品等為通三乘，同觀得益，故名為共，即是三乘義。准四阿含經，既不共菩薩，亦名不共，即是小乘。此上配法義同，故引來顯法。本末者，演義第六曰：本是一乘，末是小乘，三乘焚薪同此。
以經下。二，聖言揀定。搜玄曰：如法華經三界之中三車引諸子出宅，露地別有大牛之車。又聲聞等為窮子是所引，故知小乘之外別有三乘，互得相引。
問何下，三、徵析所引二：初、問。答以下，二、答四：初、以義正答二：初、正答。約終教已去者，斷惑中前義也。法真曰：始教許出，終不許者，則二乘是一教，有了、不了也。問：還可約始教已去，答、不答亦可。所以知者，法真曰：若言斷惑後義許二類者，愚法則始亦不許，通大則終亦許出。又曰：若後義雖始教，而愚法亦在所引中。問：始教是一，何於愚法有許、不許之殊耶？答：此教具深密第二、第三時教，故思之。
何以下，徵釋。以人等者，下文曰：諸聲聞於煩惱障尚不能斷，但能折伏，何況能斷所知障？
故彌下。二、引教印成二：初、行果非真二：初、行斷非真。四無量，如三地經疏四十一卷鈔說。
又經下，二、果證不實。此有二意：一者、二乘涅槃是所破病，故非真滅。又亦可揀非如來究竟涅槃。勝鬘云：言諸二乘得涅槃者，是佛方便。法華又云：不知不覺菩薩所行，自於所得涅槃生滅度想等。又云：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，而於彼土求佛智惠。則知小乘涅槃非真滅也。又經下，二、實證在大二：初、稟大方得果二：初、反明。經未詳。又大下，二、順結。經具云：欲得聲聞乘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；欲得緣覺乘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是故下。二、衍門具三乘二：初、結前生後。故普下。二、引經示論。要問下。曰：諸教中說二乘及三乘，各有二義。言二乘者：一、就初心機性及種子說，則迴心已還並是聲聞藏，直進已去是菩薩藏，未迴心者是聲聞藏。三乘准可知。是故下。三、結示三車。
其瑜下。四、指判諸論大小有差，如所詮中出。問：此上為獨斷惑中前義耶？為亦具後義耶？答：雙備二義，將通配之。三寶章曰：

謂彼愚法二乘無漏亦非可歸，以非究竟安隱處故，如彼化城終須捨故，乃至如經中歸聲聞僧、犯菩薩戒等。此約三乘終教說。解曰：即斷惑中初義，終教不許出也。彼云亦非可歸，即此約大乘終教已去，不名究竟出三界也。今此不能如實修四無量，即彼云歸聲聞僧、犯菩薩戒者是也。彼又曰：如前愚法亦是可歸，以諸趣寂皆究竟故，諸不定性必迴心故。此約始教說。解曰：此亦初義，始教許出也。故下章曰：以同上亦許二乘全斷惑障，分斷所知障也。彼又曰：此大乘中自有二無漏故，又亦自有二乘法故，故說通二，非攝愚法。此通始終漸教說也。解曰：即斷惑中後義也。彼云亦自有二乘法，即此是故大乘必具三也。此云羅漢實義在大乘中，即彼云此大乘中自有二無漏者是也。以彼證此，二義宛然。問：始說五性故有三乘，終頓談真何屬三攝？答：探玄曰：若約三乘，即從始至終皆說三乘，通益三機。如力士經、大般若等諸大乘經，於中雖有權實不同，皆具三乘。下文曰：中間三者，或總為一，謂一三乘教也。以此皆為三人所得，故如上說。是故下。四、結歸本義，可見。

由此下。二、重示三宗四：一、引論重明三：初、引論。此摩訶衍者，指所釋大品等。及餘方等者，方等部。不與聲聞共說者，即二乘在座，如聾如啞。

解云下。二、釋義二：初、釋不共二：初、正辨一乘。不思等。牒示。纂靈記曰：大智度論云：不思議經有十萬偈。攝大乘論曰：有百千偈，名百千經。釋論云：即華嚴經十萬偈為百千也。又涅槃經名此以為雜華經。然百千舉數而標目，雜華即相以彰名。舉數者失其源，即相者違其主。不思議則推宗有在，直造其庭；佛華嚴則以人標法，曲詳其致。四名之中，後二為得。以其等。結釋，可見。

如四下，三、引況小乘四阿含如析薪出。如大下，後、釋共。太一曰：大品經三乘終教。可堂曰：始終說三通，蓋三機於中亦有權實不同，此中之實是終頓之實。又曰：頓實二教共二乘。

此中下，三、料揀。探玄曰：此中共大之小非愚法，共小之大非別教。

依此下，二、即以梁論要。問曰：依攝論，一乘、三乘、小乘，謂於教門中成機欲性，顯法本末差別不同故。若言下，三、遮止異釋。是故下，四、結示三宗。問：此之分齊何與諸文不同？答：要問約自相顯分齊，故云即小乘、三乘等；此約教用顯分齊，故云顯法本末說諸乘等。亦可彼約淺深，此就闊狹，是故分二而來，一乘與本當第五圓教也。

二者下。二、從理成行門。合愚下。但小乘者，略也。約一乘辨者。可堂曰：被中自說凡合二，聲聞大乘之中雖有權實皆菩薩乘

者，是約一乘宗中所辨之義，非三乘等宗義也。如上所說者，指衍門具三等，慈悲愛行即四等四攝之二。
四者下。四、明四乘。二謂等者。按三韓本一乘獨一，三乘共為第二，小乘為第三，人天共為第四，故云總開。餘可知。
五者下。五、明五乘。內章曰：五乘之義有其三種：一、人天共一，二、聲聞緣覺共為第二，三、始終漸教共為第三，第四、頓教獨一，五、一乘獨一，總為五乘。第二者，人為一、天為一、聲聞為一、緣覺為一、大乘為一。第三者，天一、梵一、聲聞一、緣覺一、如來一，會彼五乘成無分別離相一乘。出楞伽經同異評之。
六者下。無量乘。圭山曰：無量乘中有其二意：一、以隨機設教多門名無量；二、以彼宗一切諸法一一皆能顯義益物，一一無不說攝，名為無量。初義應知。上來下。三、結指。
二、融本末二：初、牒章。此同下，二、釋相二：初、標分。此同至一法界者，晉經二十八曰：能說諸乘無差別。清凉曰：藥草喻品云：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，所謂解脫相、離相、滅相、究竟涅槃常寂滅相，終歸於空。即解脫中無差別也。有二門者，略也。具足應云：何以故？法界有二門故。
一、泯下，二、釋相二：初、正釋二：初、示義二：初、明權實。一、泯等者，地疏曰：唯一事實故。二、欖等者，地疏曰：就彼根性，有三乘故。初、則下，二、彰無礙。問：此與前存、壞等何異？答：配屬是同，為意則別。何者？彼成該攝，此意明中，故云一三融攝，體無二也。
問若下，二、問成二：初、問答。
義下，二、答三：初、直答要問。上曰似成內外及教義不同，內章曰惟一實之淵曠，嗟萬像之繁雜，真俗異而體同，凡聖分而道合者，先人已通斯趣耳。何者下，二、徵析。
是故下，結成。
由此下二作句二：初句數，初句無他故，次句貞。無曰：若實聲聞不見不聞，何以能知後句非一非三如果海者？龍樹曰：盧舍那佛雖攝三世間，而攝不攝故。
此四下。二、會通。思益云：譬如癡人畏空而走，經恒沙劫不能得出，在所至處不離虛空。又十定品四十一經云：譬如虛空於虫所食芥子孔中亦不減小，於無數世界中亦不增廣，存壞者略也。
餘釋下。三、結指。
第二下，二、教義攝益二：初、牒分。教義二大，如向已說。初中下，二、演釋二：先、辨教義分齊二：初、標分。
一者下，二、釋相二：先、示相三：初、別教。如露等者，向曰一乘無盡教義，廣說如華嚴中，即五教中第五圓教也。

二者下。二、三乘仍教等者，太一云：其始終兩門並具無分別教義，空有二門乃至無分別義者謂證真如，無分別教義者謂比觀意。言若爾則無分下缺一別字。又云：三乘三界內成其行，故未敢詳定。此當三乘者即前四教也，三者即前四教也。
三者、下三同教，此有二意：一者、由修權因，若入地後即入實故，此通餘經。二者、第四經云：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，則唯法華。
二、開下，後開合二：初、開章。開合者，如別中具教義則開，唯教唯義則合；總中俱教俱義則合，皆具教義等則開。
別中下，二、釋相二：先別；二：先標；三乘下，後列二：初、三乘目者，諮目如大樹，葉不離本莖，一外無三樹。言目盡，桓溫在石頭曰：若能目此城者，當贈二姬。
一乘下。二、一乘隱彼無盡教義者。大經曰：舍利弗等在逝多林，皆悉不見如來神力、如來嚴好、如來境界、如來遊戲、如來神變、如來尊勝、如來妙行、如來威德、如來住持、如來淨剎，亦復不見不可思議菩薩境界、菩薩神變、菩薩遊戲、菩薩眷屬、菩薩方所、菩薩莊嚴師子座，乃至如是等事，一切聲聞諸大弟子皆悉不覩。疏曰：以顯一乘因、果不共探玄，警諸後學令習因種。又曰：身廁祇園，目對尊會，而不覩神變，其所何耶？意云：彼境殊勝，宿因、現緣並皆缺故。其猶日月麗天，盲者不見；雷霆震地，聾者不聞。道契即隣，不在身近。故菩薩自遠而至，聲聞在會不知。後總下。後總或具者。具教義也。三乘為教，一乘為義。此三句者，牒第三或具句也。餘悉可見。
二、明下，後攝益分齊二：初、牒分。一、或下，二、演釋三：初、攝界內機。二、或下，二、攝界外機二：初、通標。若先下，二、別辨。一乘、三乘和合說故，屬同教者，法真曰：先三乘，後一乘，不失和合，亦名回三入一，示唯法華。故太一曰：如法華經宗義，是一乘經也。先於一乘已成解行者，隨好品云：天鼓發音而告之言：諸天子！汝以心不放逸，於如來所種諸善根，往昔親近眾善知識。疏云：示宿因。心不放逸，顯曾修行。於如來所種諸善根，通見聞等。親近知識，必曾聞法，成金剛種。後於出世身上證彼法者，彼又云：爾時諸天子聞說普賢廣大回向故，便得十地，獲諸力莊嚴三昧等。
三、或下，三、通攝二機二：初、通標；若先下，二、別辨。於中先以三乘引出者，攝界內機得出世益；後令得一乘者，攝界外機得出出世益。此通餘經。太一曰：餘經是眷屬。若界下，界內見聞。如善財前生曾見聞普法，成金剛種。出世得法，即從文殊至於安住。地神出，出世證成，即婆珊婆已上也。此中解行當地前，證入

地上。故妙趣云：一乘法義出，出世證。餘時見聞及此解行，亦可今生解行，亦可今生生解行，後生證入。
第三下，三、敘今古立教三：初、牒章總敘；一、依下，二、依人別示十一菩提流支。此與玄文相違。薪云：玄文傳寫之悞。若爾，豈圓覺亦悞也？古記悞探玄，令字為含。又與出現語業中疏鈔相反。彼鈔云：第二、唯是一語，無多音等。一云：人、法影略，但此引隨類音，與彼隨根解為異。一云：各隨見、聞不同，如天台敘流支、半滿二教也。彼二隨意取捨。
二、護法師三：初、依經立教。謂以下，二、以義顯相二：初、漸教；如直下，二、頓教。清凉曰：此雖約機說有漸頓，而所說法不出半滿。
遠法下，三、後世相承。
三、光統律師三：初、標人立教。李通玄曰：後魏光統律師，承習佛陀三藏。立三教者：一、漸，二、頓，三、圓。又曰：於二教之上，分為三教。光略疏曰：如約以辨一化始終，教門差別，有其三種。三種者何？一曰、頓教，二曰、漸教，三曰、圓教。
光師下，二、伸其釋意三：初、漸教。彼曰漸者，為於始習施設方便，開發三乘引接之化，初徵後著，從淺至深次第相乘以階彼岸，故稱為漸。為根下，二、頓教。彼曰頓者，始於道樹為諸大行，一往直陳宗本之致，方廣法輪其趣淵玄，更無由籍以之為頓。
為於下。三、圓教，如文。
後光下。三傳。襲宗承。
四、大衍法師。清凉疏曰：隨朝大衍法師總立四宗，乃至又此四宗，初名立性，二名破性，三名破相，四名顯實。初二小乘，後二大乘，名初淺，後深。此亦有理，但収義不盡，以十八部中但判二故。鈔曰：各從所立得名。四中各有二句：上句立義，下句指教。又此四不出性、相，而前三從所破，後一從所顯。乃至但判二者，唯明有部及經部故。除本二部，故云十八部中。
五、護身法師。義苑曰：護身，寺名，師諱自軌。探玄曰：此於前第四宗內，開真佛性以為真宗，即涅槃等經。第五名法界宗，即華嚴明法界自在無礙法門。
六、耆闍法師。義苑曰：耆闍寺名曰凜師。清凉曰：前四名即衍云四宗，義在立宗之初。第五同第五時。
第六、同諸師圓教，故略不引。又真宗說真空理，常宗說真理恒沙功德。常恒既真宗真理，非常宗應同無常。又三與四，但法喻之別。
七、陳隋二師二：初、師資立教；一名下，二、依彼列釋。一、三藏教。探玄曰：亦名小乘教。二、通教。探玄云：亦名漸教。三、

別教。探玄云：亦名頓教。四、圓教。探玄曰：亦名秘密教。
八、江南敏師清凉云云。
九、梁朝雲師二：初、正判四乘；信行下，二、依立二教。薪云：此中有二對：初、普別一對，以漸頓一對。
十、大唐三藏三：初、指人依教。一、轉下。二、所立三輪：一、轉法輪，深密云四諦輪；二、名照法輪，深密云隱密輪；三、名持法輪，深密云顯了輪。故慈恩云：金光明經說此三法，名轉、照、持。
此三下，三、彰攝不攝。須彌偈品鈔曰：法相宗，三性即有性，三無性則無性，有無義殊。故彼偈云：故佛密意說，一切法無性。意云：既言密意說三無性，則不礙於三有性也。若法性宗，此二三性，有無無礙，互奪雙巳，皆悉自在。評曰：此約後義，故攝於終；若約前門，則與探玄一致。有謂後來方改，良恐未然。
此上下，三、述德結益二：初、總述德；此等下，二、別結益。集玄六云：軫，動也，探玄問答。
第四下，四、分教開宗二：初、牒章標分。就法分教教類有五者，謂約聖言量判一大藏經，總為五種教故。義苑後義曰：豈不觀此中但約教詮立其教名耶？如云：以經本中下文內為善伏太子所說，名為圓滿修多羅，故立此名等。以理開宗宗乃有十者，清凉云：依教文必影略。
初、門下。二、隨門演釋二：初、就法分教三：初、以類分判。圭峯曰：斯之五教，映古奪今，可為依準。通玄曰：然今唐朝藏法師、承習儼法師為門人，立教深有道理，亦可敘其旨趣：一、小乘教；二、大乘始教；三、終教；四、頓教；五、圓教(云云)。
初一下。二、隨義演釋二：初、略釋初後。愚法者。祖曰：不了法空。又愚法者，如不識赤鹽。准台宗雜錄第三卷曰：大論二十四云：六師不聽食五種鹽。未審彼土五鹽如何？若此土五鹽，謂顆鹽、綠鹽、赤鹽、白鹽、印鹽。鹽有多種，大略五耳。西方准此，亦應可見。有阿羅漢為他所問：何名赤鹽？不識所從，而問三藏。三藏曰：鹽是味，赤是色。未曉小事者，由未有出假智故。貞元經第十卷善財見自在主童子文云：阿陀那識行相微細，究竟邊際，唯佛能知，住地菩薩、愚法聲聞亦不能覺。後一即別教有，謂二教寬狹，更煩熟視。其云圓教有二，即以別說同，非內析出，直須思之。
中間下。二、具釋三乘二：初、標。中間三者，清凉曰：始終頓三名為中間，以初有小乘後有圓教故名中間。
一或下。二、列三：初、或為一，或、總為一。謂一三乘教等者，指上顯法本末門中普超三昧等，然其泯二之教亦此中菩薩藏攝，於

中則有普超大品、法華、涅槃、維摩、思益、大般若等，義方圓足無爽通理。
二、或下。二、或為二二：初、標立。然漸頓略有二義：一、約歷位無位。清凉曰：始終二教，皆悉歷位，頓教不歷，故合始終以為漸教。二、約化儀。圭山曰：菩提場初成正覺，不移其處，便興頓教。頓教之首，便是華嚴。自後乃至滅度中間，每遇上根，即頓說真性，時處不同，皆名頓教，有數十部。又三七日後，往波羅奈仙人住處，而興漸教。漸之首，即是五比丘所問四諦法輪。中間三時、五時，漸次而說，處所各別，終至法華、涅槃，皆名漸教。三乘權實，部類尤多。此初義應知。
以始下。二、列釋二：初、漸二：初、釋二：初、釋相。十地論二曰：漸者，次第故。故楞下。二、引證。圭山曰：菴羅果生熟漸次。貞元曰：如菴羅果，漸熟非頓。
頓者下。二、頓二：初、釋相。演奧曰：頓者揀漸為名，疾速之義。言說等如次，教理行果如諸記說。
故楞下。二、引證。約地位釋彼經義，如演義十四卷。以一等者，思益云：諸法正性。不待等者，論云：離言說相，離心緣相。如淨等者，文云：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：我等所解各自說已，仁者當說何等是入不二法門？時維摩詰默然無言。文殊師利歎曰：善哉！善哉！乃至無有文字語言，是真入不二法門。又寶等者，圓覺亦云：此經名為頓教大乘，頓機眾生從此悟入。
三、或下。三、或為三。三、始開教會深密。復古記曰：約大乘初淺後深，故開為二。會深密者，以三時收漸教也。五時則於後開出法華、涅槃、常住妙典，為四、五時。今合五作三，第三時中收經甚寬。又持法輪，義亦通也。深密經亦說：真如妙有，弊師所尚，尚於堪然。今約經寬，略分教耳。釋曰：此得章意。若承探玄大經疏等者，即如起信論。演奧鈔曰：始、分兩名，然有二說：一云：始則破相教，分則法相教。此約疏中文勢然也。二云：破相、法相各有兩名。此約清凉意也。應云：於中但說諸法皆空，未盡大乘法理，故名為始；有不成佛，故名為分。於中但說一切法相，未盡大乘法理，故名為始；有不成佛，故名為分。華嚴疏云：以深密第二、第三時教同許定性，俱不成佛，合為一教。此既未盡大乘法理，故立為初；有不成佛，故名為分。問：彼既分為第二、第三，何故此中合為一教？答：此且據皆說定性不成，又皆未盡理，故合為一。彼自約攝生寬、狹等義，故分為云。故清凉云：深密對般若更高一級，般若一向不說，有五果回心。深密說定性者，不得菩提；不定性者，五果回心，名漸悟菩薩(云云)。終實教依所詮立名。依主釋。清凉曰：夫能詮教，皆從所詮以立

依是下，二、依義引法皷三：初、定義。依是義者，依漸中開二之義也。故彼下，二、引經初問答示義。圭山曰：有餘者，餘義未了也。復次下，引喻。諸佛下，合顯，可見。解云下，三、解釋二教不同，復各有二。太一真如章云：終教門者，復有二種：一、始；二、終。言始門者，則維摩經中不二法門品三十二菩薩顯不二法門者是。言終門者，則不二法門品文殊所顯不二者是。其始終兩門並具無分別教義。空有二門。始教門者，復有二種：一、始；二、終。言始門者，如百法明門論六種無為屬一切法攝，人法二空方入空攝，得知真如不及二空，二空為上。此門亦通分別、無分別教義。言終門者，如維摩經？弟子品內為迦旃延說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等。又金剛般若經微塵即非微塵等。又依對法論開六無為成八無為，三種真如則屬無為攝，得知真如成無為上。此初教始終並通分別、無分別教義。無分別義者，謂證真如。無分別教者，謂此觀意。言無分別境，語大乘言教故。分別教義者，謂教義則空故。今初教門中真如但是空義，不同終教。
又起下。三、約理引起信。問：此與彼疏不同，如何？答：不雜、任放二辨，思之。
此約下。三、示意結指。言法義者，攝論說：法人及法義，法謂色、受等，眼、耳等，人謂信行、法行等，法謂修多羅、祇夜等，義謂十二部經所顯諸義。又法謂眼等，人謂我、眾生等，法謂十二部正教，義謂十二部正教義。
二、以下。二、以理開宗二：初、標。俊法師曰：小乘諸師，本是上座、大眾二部，展轉分支，成二十部。然久遠流傳，但有五部：一、摩訶僧祇部，應著黃衣；二、法藏部，弘四分律赤衣；三、一切有部，皂衣；四、飲光部，木蘭衣；五、化地部，五分律主著青衣。舍利弗問經說：如是五部，雖各別異，而皆不妨諸佛法界及大涅槃。大眾部其味停正，餘部如被添水，諸天餘之，但飲其露，弃於水去；人間飲之，水露俱進，或時消疾，或時成病。其讀誦者亦復如是，多智慧人能取能捨，諸愚癡人不能分別。故文殊問經云：十八及本二，皆從大乘出，無是亦無非，我說未來起。以義相從，合二十部，兼諸大乘，為十宗也。
一、我下，二、列十：初、我法俱有宗二：初、標；小乘下，二、釋。清凉曰：犢子部等餘四部，謂此計中總有五全，或一小分。言五部全者：一、犢子部，二、法上，三、賢冑，四、正量，五、密林山，故總為五部同計。言一少分者，泰師云：更等取經部中根本經部，不等末經部。以本經部亦執有勝義我，非即非離，即計菩薩出離生死，故名勝義。然此一部，諸部論師共推不受，呼為附佛法外道。以諸外道所計雖殊，皆立我故。二、法有我無宗。清凉曰：

言等者，等取餘二部半，謂此計都有三全：一、少分。一、一切有部；二、雪山部，此即上座部，宗輪論云：多同說一切有，故亦等取也；三、多聞部，宗輪敘多聞部云：餘義多同一切有部，並不立我，計法有實故。言一少分者，化地部末計，彼云：過去、未來並皆實有，亦有中有一切法所知所識，故名法有我無。以無我故，異外道計。

三法無去來宗。清凉曰：謂大眾部等者，先標宗說，有現在下釋。而云等者，等取七全一少分，謂都八全一少分，同有此計。一大眾部，二雪山轉部，三雞胤部，四制多山部，五西山住部，六北山住部，七法藏部，八飲光部。宗輪論敘制多、西山、北山云：餘義多同大眾。敘法亦然。敘飲光云：餘義多同法藏。在上八部，類同此計。言一少分者，取根本化地部，彼云：過去未來世無，現在無為是有。敘雪山轉云：餘義多同說一切有部，亦無去來也。北京素公云：以前義故，四分律法藏部義，及四阿含、僧祇律大眾部義，並是第三法無去來也。

四、現通假實宗。清凉云：等者，一全、一少分。一全即說假部，一少分即末經部，以根本經部是第一宗攝故。其成實論，先是數論弟子以所造為能造，後出家入佛法時，經部攝故。三藏云：經部細實而麤假，實義同故，現通假實攝。此說假與一說說出世別，此謂從真諦中皆有假實。蘊門明義是實者，實積聚故；界、處門明義是假者，假積聚故。今章云成實論，即是少分末經部也。

五、俗妄真實宗等者。清凉曰：以世俗是假，假故妄也。出世為真，真非是假，故是實也。少似中論，一半向前。

六、諸法但名宗等者，清凉曰：則顯出世亦假名耳，故云一切我法。亦如中論：若有世間，則有出世間；既無世間，何有出世間等。此通等者，圭山大鈔曰：早欲參涉大乘等。

七、一切法皆空宗。秀法師云：心境俱空宗。大乘初教，此中有二：一、境空，謂心外無境，如深密等；三、心亦空，如諸般若等。唯深密經雖了不了，然皆依八識五性方便建立。故解云：准此，深密亦皆空宗。若約說三性及真如不空，理等分通，八攝無違。八、真德不空宗。秀法師曰：謂修多羅說一切法唯是真如，如來藏中實德攝故。九、相想俱絕宗。秀法師曰：性德俱絕宗，謂頓教。十、圓明具德宗。秀法師云：性德圓滿宗，謂圓教。然此中依立教之次，玄文承揀相之餘。故演義曰：如前西域中，二宗不同。今符法性，又加後二，以顯甚深。

第五、乘教開合三：初、牒分。崔翰林曰：以梁陳間有慧文禪師，學龍樹法，授衡岳思，思傳智顗，顗付灌頂，三葉騰芳，宛若前朝。佛澄安遠，聽憶靈山之會，夢聆台嶺之居，說通判四教之歸，

圓悟顯一乘之極。藏以寢處定慧，異代同心，隨決教宗，加頓為五：其一曰小乘教，其二曰始教，其三曰終教，其四曰頓教，其五曰圓教。就是或開或合，有別有同，融正覺之圓心，變方來之邪見，永標龜鏡，實淬牛刀，從學如雲，莫能悉數。

初、約下，二、列釋二：初、正釋三：初、約教開合二：初、標示。一、或下，二、開釋五：初、合一。圓覺大疏曰：初、總為一，謂圓教攝於前四，一一同圓，海中百川無非海也。唯是如來一大善巧一音所演。二、或下，二、開二。探玄曰：或、開為二，謂一乘、三乘。前諸教中雖有存三泯二不同，然皆通三乘趣入，故名三乘教。後一直顯本法，不通二乘，故唯是一，即智論中名共教、不共教。此亦同上印師等所立二教也。餘義具如周疏等。

三、或下，三、祈，三、探玄曰：或分為三，謂小乘、三乘、一乘教。智論既將此經為不與二乘共，故名為不共，即是一乘。大品等為通三乘，同觀得益，故名為共，即是三乘義。准四阿含經，既不共菩薩，亦名不共，即是少乘。依此三位，梁攝論第八云：如來成立正法有三種：一、立少乘，二、立大乘，三、立一乘。第三最勝，故名善成立。

四或下，四分四。探玄曰：或分為四，此有二義：一於上共教中約存三泯二開兩教，故為四：一別故小乘；二同教三乘，如深密等；三同教一乘，如法華等；四別教一乘，如華嚴等。二約歷位開漸頓二教，故為四：一小乘教，二漸教，三頓教，四圓教。釋曰：彼修權實二重，復揀深密，故增一轉。五或下，五散五。探玄曰：或散為五，於上漸教復分始終二教。

二、以下，二、以教攝乘二：初、標。先一下，二、釋二：先、一乘。於中，別教一乘約持業釋，如義即大，名為義大。同教一乘有二：若約持業釋者，即如法華；若約依主釋者，即一乘之同教。如教從所詮，亦名為大，大之說故，名為說大。絕想等者，孔目一云：會彼五乘，成無分別。離相一乘，出楞伽經。佛性等者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一切眾生實有一乘，以無明覆故，不能自見。鎮國曰：以皆有佛性，故唯一乘。又佛性者，即第一義空之理，理運彌載，即是乘義。密義等者，演義曰：為引不定性故，一切悉成，即一乘義。既未說定性不成，故是密意。不出小乘者，探玄曰：或唯三無一，如俱舍等。

二、明下後三乘。於中，小乘，探玄曰：一、始別終同三，謂始約因修四諦，緣生六度別；終就得果，三乘之人身智同滅，如俱舍等說。此約初時小乘教說。始教，探玄曰：二、始同終別三，謂同聞般若，同觀無性，三乘之人各得自果，如前所引說。若據聖諦，緣生六度行異，亦得名為始終各別。此是第二、第三時教說也。終

教，今用復古，自具四句義，而引文小異：一、始同終別三，謂同聞般若等。二、始別終同三，探玄曰：謂法華等，初以三乘方便誘引，後同以大乘令得座等。三、始終俱別三，以大品等共集三乘眾，通說三乘法，具獲三乘益等。四、始終俱同。三、始同者，探玄曰：三乘教，眾生心中但有因性。涅槃云：非佛性者，謂草木等。終同如文。然上一、三，終教之始，內章曰：三乘熟教，初分已下，名同不異。二、四二義，終教之終，內章曰：熟教終義與頓教之義唯一真如。頓教可見。圓教，按三韓本并決擇第五卷並云：同教中三，始終俱同。所以定知此中圓字悞者，上文曰：或唯一乘，謂如別教等。

三諸下。三、諸教相收二：初、標。復古曰：然此二門，本即一乘，末即諸教。雖有相收為本之義，而本義不成，以畢竟是方便故。如共教中亦上下相望，有共不共而皆共教也。

初中下。二、釋二：初、以本收末門。復古曰：圓內餘相盡者，本來是一乘故。或具五等者，攝前四為方便也。頓教中亦餘相盡者，一切不可說，不知一故。或四等者，從漸入頓。熟教中或一者，亦以餘相盡故。或三等者，小乘及初教根不定，堪入熟教。初教中或一者，亦餘相盡故。或二等者，小乘根不定，堪入初教等。小乘可見。二以下。二、以末歸本門。復古記曰：小乘或一，自宗不知大乘故；或五，皆有為方便故。初教或一，約自定故；或四，皆有作方便故。熟教中或一，約自宗；或三，於後二教皆有為方便故。頓教中或一，約自宗；或二，於後作方便故。

是諸下。二、勸思。所明等者。即所依心識等，准上二門思之。又手鏡云：傳之理，法界融乎生滅門；傳之事，法界徧乎真如門。二門交徹，即理事無礙門。此理事融通，非一非異，即周徧含容門。斯亦交絡分齊。

是則下。三、結成二：初、結歎。太一曰：問：一乘教相建立云何？答：此義相難，今舉喻顯。如一樓觀內外嚴飾，盡其功思唯有一門，有智慧者能扣開門示無智者。一乘教義亦復如是，性起樹藏內莊一乘，外嚴三乘及小乘等，有一覺門向菩提樹下，唯有因果二位佛及普賢二人開見，為諸有情可化眾生，張大教網絙生死海，漉天人龍置涅槃岸。復古曰：是則融前諸教為究竟之圓，滂漉根緣無孑遺矣。是知人天善根皆圓教攝。有謂但融圓中自四諦等，不取前教者，豈足以語道也？

故此下，二、引成。

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集成記卷第一

嘉興府崇德縣邑將仕鄭珙家眷等，捨錢貳拾貫文，功德保扶，身位安康，增延壽筭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